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000797

收购人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收购人声明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武夷、上市公司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建工、收购人、本公司	指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福建建工受让福能集团所持有的中国武夷106,207,748股流通股（占中国武夷股份总数的10.54%）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法定代表人：林秋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183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84 年 10 月 5 日至 2034 年 10 月 5 日

股东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3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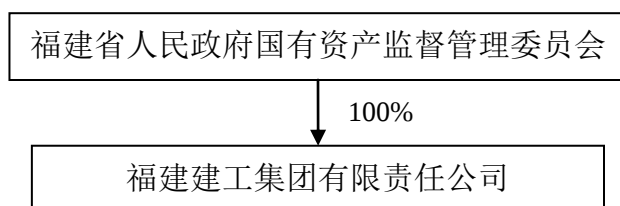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91-87668658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福建建工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监督管理。

福建建工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福建建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00,766.36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外经外贸	32.15%
2	菲律宾武夷有限公司	菲律宾	USD109.00	工程承包、外经外贸	100.00%
3	武夷澳门有限公司	澳门	USD25.64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	100.00%
4	深圳市武夷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商业物资供销	55.00%
5	香港丰宏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	建筑房地产开发、外经外贸	100.00%
6	香港添宜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HKD1.00	建筑房地产开发、外经外贸	100.00%
7	福建建工路桥有限公司	福州	4,500.00	公路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
8	武夷装修工程（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	5,000.00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100.00%
9	福建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	10,000.00	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	100.00%
10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福州	20,100.0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	52.32%
11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福州	8,394（开办资金）	建筑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开发和试验	100.00%
12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福州	7,200.00	工程设计、咨询、勘察、基桩质量检测	100.00%
13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1,200.00	职业中介服务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4	福建招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州	80,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5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福州第二分公司	福州	分公司	物业	100.00%
16	工程咨询东非有限公司	肯尼亚内 罗毕	10 万肯先令	主要经营道路、桥梁、机场设计与建设等	100.00%
17	福建省武夷工程建设公司	泉州	1,500.00	项目建筑管理服务	100.00%
18	福建省建筑材料设备公司	福州	10,000.00	建筑材料、设备销售	100.00%
19	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公司	厦门	56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20	福建建工环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30,000.00	对制造业的投资、建筑业、新型材料业的投资	100.00%
21	福建建工集团厦门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30,000.00	市政工程承包	60.00%
22	福建闽江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	6,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23	福建建工集团南平武夷建设有限公司	南平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24	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夷山市	6,000.00	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25	福建屏南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屏南	6,000.00	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26	福建建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0,000.00	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27	福建贵荣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	6,7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0.00%
28	福建建工红光湖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	市政工程	55.00%
29	福建建工首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	5,000.00	工程施工承包	100.00%
30	福建莆一建设有限公司	莆田	50,000.00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40.00%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福建建工的主要业务

福建建工确立了建筑业、房地产业、实业投资三大主业，国内工程总承包、国际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工业安装、实业投资、建筑设计与科研及建筑产业现

代化七大业务板块的总体格局。公司业务架构清晰，七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较完备的产业链，不仅使规模效益得以快速增长，而且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来源。同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已涉及到国内外的土木工程、环保、路桥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科研、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咨询、监理；装修装饰和物业管理；境内外投资、兴办实业、BOT 项目建设和建筑材料、设备进出口等国际贸易。

（二）福建建工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福建建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三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0,312.91	2,092,709.08	1,813,77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690.86	242,020.52	206,524.80
资产负债率	69.66%	80.14%	82.5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1,186.73	1,155,119.44	1,020,41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8.41	6,102.46	7,453.85
净资产收益率(含少数股东权益)	4.28%	5.80%	5.59%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0%	2.72%	4.1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福建建工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林秋美	无	董事长	中国	福州	否
林增忠	无	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徐凯	无	副书记	中国	福州	否
丘亮新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刘晓群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阮锦发	无	总工程师	中国	福州	否
张琪	无	总会计师	中国	福州	否
黄国煌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福建建工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加快推进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福建建工受让福能集团持有的 106,207,748 股中国武夷股票，持股比例增加至 42.83%，进一步提高了福建建工的控股股东地位。通过此次协议转让，对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具有积极意义。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福建建工集团拟用自有资金在 2018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 年 5 月 21 日，福能集团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2、2018 年 5 月 17 日，福建建工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3、2018 年 5 月 23 日，福能集团与福建建工签订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福建建工豁免要约收购事项申请的核准。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收购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流通股

收购股份数量：106,207,748股

收购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54%

收购方式：协议转让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福建建工持有中国武夷325,367,100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32.2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建工将持有中国武夷431,574,848股股份，占中国武夷总股本的42.8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3日，福能集团与福建建工签订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福能集团（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国武夷流通股份 106,207,748 股（标的股份，占中国武夷股份总数的 10.5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福建建工（受让方）。

2、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书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5%，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2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4,269,238 元（大写：捌亿玖仟肆佰贰拾陆万

玖仟贰佰叁拾捌元)。

过渡期间，若中国武夷发生送红股、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包含配股导致除权除息的情形），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数量应自动进行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过渡期间分配现金股利导致除权除息，并已向转让方分配的，标的股份分配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直接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

（2）过渡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除权除息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3）因除权除息事项发生的所有税费和相关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和数量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1）若派发现金股利，则 $P1=P0-D$ 、 $Q1=Q0$ ；

（2）若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则 $P1=P0/(1+N)$ 、 $Q1=Q0*(1+N)$ ；

（3）若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Q1=Q0*(1+N)$ ；

其中， $P1$ 为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 $P0$ 为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 $Q1$ 为调整后转让数量， $Q0$ 为调整前转让数量， D 为每股派发税后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过渡期间，若中国武夷发生配股，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转让方决定标的股份是否参与配股，且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和转让价款均不进行调整。

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357,707,695 元（大写：叁亿伍仟柒佰柒拾万柒仟陆佰玖拾伍元，简称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该日期最迟不得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二者以较早到期者为准）一次性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60%，也即人民币 536,561,543 元（大写：伍亿叁仟陆佰伍拾陆万壹仟伍

佰肆拾叁元，简称为“股份转让价款余款”）；同时受让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余款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余款支付日止的利息（简称为“股份转让价款余款利息”）。

4、本协议书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福建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3）受让方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武夷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秋美

2018年5月23日